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工作，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发挥集聚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指产业特色鲜明，空间相对集中，具有要素集合、产业集群、服务集成功能，发展规模和水平在行业内领先，创新引领、集聚融合、改革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培育及认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立足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循统筹规划、优化布局，集聚集约、突出特色，标准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奖惩措施，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第四条 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要突出要素集聚，引导企业、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要素向集聚区集中，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向生产或服务产业链嵌入和嫁接，推动楼宇经济、分享经济等新经济加快发展，实现由要素集中向功能聚合转变，着力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近期重点培育旅游休闲、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特色商贸、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产业。

第六条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聚区的认定和考核。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行业集聚区的评审和行业指导。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集聚区发展培育、组织申报和统筹协调。集聚区管理机构负责本集聚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各级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符合全区服务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功能布局。

（二）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创新特征明显，补短板、促就业效应突出，在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品牌、激发新活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三）有完备的申报工作方案，发展目标清晰、功能定位合理、主导产业明确；有多家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机构）入驻。

（四）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一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或具有一定运营经验和能力的商业运营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健全。

（五）所在地政府在规划、政策、人才、资金和政务服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第八条 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分类原则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旅游休闲集聚区。具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具备4A级及以上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度假区标准的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入驻各类旅游服务企业10家以上，旅游企业总资本1亿元以上，全年游客接待量100万人次以上。

（二）现代物流集聚区。依托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等交通枢纽，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服务功能；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占地面积300亩以上，其中物流功能性用地面积占60%以上；入驻物流企业10家以上，年度物流营业收入合计1亿元以上。

（三）现代金融集聚区。以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市场、金融中介服务企业为主体，金融业态比较齐全，产业链比较完整；入驻企业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10家以上，年度税收收入5亿元以上。

（四）特色商贸集聚区。以商业为核心形成的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街区、会展中心和城市综合体等，具备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街区总长度300米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各类企业30家以上，且经营同类及相关上下游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店铺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总数的60%以上，年度营业额10亿元以上。

（五）科技服务集聚区。以创新创业和公共科技服务为重点，集研发设计、信息资讯、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融资孵化、专利服务、创新培训等服务内容为一体；用于科技服务的场所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入驻科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或服务机构20家以上，科技服务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科技服务收入占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70%以上。

（六）信息服务集聚区。以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为核心，具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条件；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30家以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七）文化创意集聚区。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输、文化休闲娱乐、工艺美术等为主要业态，产业链相对完整，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用于文化服务和生产的场所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创企业20家以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八）健康养老集聚区。以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养生康复、健身休闲等企业为主体，具备医养结合发展基础，配套较为完善的服务功能；入驻医养结合机构5家以上，具有医疗护理功能的养老床位数达到500张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申请。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原则上每年申报认定一次。凡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均可向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送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的上报文件和真实性承诺书；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表；

（三）集聚区申报工作方案（区域范围、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实施步骤、资金计划、保障措施等）；

（四）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税收等与创建条件有关的情况；

（五）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六）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包括服务业统计机构及专职统计人员情况）。

第十一条 审核认定。

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确定的集聚区名单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布，并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第四章 集聚区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根据建设及综合考评情况，通过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1500万元的补助，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及集聚区内重点项目建设。优先纳入服务业领域各专项规划，优先支持开展国家和自治区级相关试点示范。对集聚区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自治区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大对相关服务业集聚区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建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计监测体系，集聚区每季度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报送投资项目、入驻企业、营业收入、税收、就业、公共平台建设等数据。

第十四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对集聚区营运及综合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要求主导产业营业收入等综合性指标必须高于本地区本行业平均水平，对年度考核合格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上缴税额增加较多的集聚区给予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第十五条 集聚区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报告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根据情况重新审核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集聚区申报认定办法，组织开展本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培育和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拟申报集聚区名称 |  |
| **土地集约利用情况** |
| 拟申报集聚区规划面积（亩） |  | 拟申报集聚区已开发面积（亩） |  |
| 拟申报集聚区空间布局图（附后）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指标年度 |  年 |  年 |  年 |
| 营业收入（亿元） |  |  |  |
| 利润总额（亿元） |  |  |  |
| 税收（亿元） |  |  |  |
| 年末从业人数（人） |  |  |  |
|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

|  |
| --- |
| **主导产业情况** |
| 主导产业名称 |  |
|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  | 同比增长率（%） |  |
| 占集聚区营业收入比重（%） |  |
| **企业情况** |
| 企业数量（个） |  |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  |
|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排名前五位的企业名称 | 营业收入（亿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门类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说明** |
|  |

三、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  |
|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建设单位 | 服务内容或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  |

四、申报工作方案概述

|  |
| --- |
| （包括集聚区的建设基础、发展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步骤、资金计划、保障措施等） |

 五、集聚区管理和地方支持情况

|  |
| --- |
| **集聚区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 **集聚区相关工作联系人**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管理机构负责人 |  |  |  |
| 管理机构联系人 |  |  |  |
| 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联系人 |  |  |  |
| **地方支持举措概述** |
| （规划、政策、人才、资金、政务服务等） |

|  |
| --- |
| **集聚区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
| --- |
|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审核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